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因確診案例增加，停課學校頻傳，有關本市111年語文競賽區複賽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25日桃教終字第111001694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近日確診案例增加，停課學校增多，考量各區狀況不一，請各區公所與承辦學校溝通及評估該區學校停課狀況、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，如需延期，請以111年7月底前辦理為原則，並於5月11日前函報本局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嚴守固定座位、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 - (二)競賽時(含上台)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三)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，並禁止參賽：
 - 1、競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轉請賽



場醫護組(站)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。

2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19)確診者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。

3、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(四)維持競賽會場通風，針對競賽會場及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及消毒，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消頻率；請務必加強消毒經常接觸之麥克風、桌(椅)面及門把等。

(五)各區公所及承辦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依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本市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，滾動修正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